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05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豐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秋燕

相 對 人 恒達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華仁

相 對 人 吳玉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二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
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
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
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

01 結。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3 前遵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1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4 押，曾提供新臺幣50萬元，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
05 義地院)110年度存字第2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假
06 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期命受擔保利益
07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
08 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本院
09 民事庭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086號、嘉義地院1
11 10年度存字第255號及110年度執全字第76號事件卷宗，聲請
12 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
13 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
14 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
15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嘉義、臺南、雲林、屏東地方法院
16 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
1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